附件2

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补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| 搬迁前 |  | | |
| 搬迁后 |  | | |
| 企业地址 | | 搬迁前 |  | | |
| 搬迁后 |  | |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|  | | 开户行及账号 |  |
| 认定时间 | |  | |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证书编号 |  |
| 申请奖补金额 | |  | | 经办人及手机号 |  |
| 附 件 清 单 | 1.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印件（ ）；  2.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（ ）；  3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书（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（）；  4.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等管理机构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）。  **注：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√。** | | | | |
| 申报  单位  承诺 | **本单位承诺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已整体搬迁到鄂尔多斯市且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无严重失信记录，若弄虚作假，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**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旗区（市直园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 意见 | 主管单位（公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